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11月11日上午9:00-10:00,董事长、总经理杜振新先生、独立董事张自然先生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 如下:

问题1:请问目前行业竞争格局是怎样的?同行企业科伦药业和石四药均是公司前10大股东,是否意味着同行企业之间存在着彼此的合作,是否有利于行业竞争格局的稳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面对医药行业政策改革带来的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公司保持创新引领、降本增效、稳健前行的战略目标,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巩固和强化在核心业务上的竞争优势,保持稳定的持续发展。公司持续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共创共赢,以对标学习优质企业为榜样,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公司发展的关键问题,以管理提升推动企业持续高效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2:秋冬进入呼吸道感染高峰季,公司大输液板块是否出现产销两旺的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产品销售会受到行业政策变化、药品管理法修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新版医保目录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大输液板块销售情况保持平稳。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3:Q3公司在研管线有什么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Q3公司取得玻璃酸钠滴眼液、葡萄糖酸钙注射液2个品种的生产批件;完成8个仿制药的注册申报工作。一致性评价工作方面,醋酸地塞米松片、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2个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完成3个品种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4:三季度,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业务板块营收分别多少,同比增减情况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前三季度,大输液和小容量注射液业务板块营收分别是13.38亿元、8.76亿元,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5:公司特医食品营收有何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特医食品目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特医食品营收稳步发展。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6:q3公司海外营收有多少?今年公司对开拓海外市场有什么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出口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海外市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多渠道、多品种布局,扩大海外市场占有率,期待出口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问题7:预计Q4公司总营收能否有所回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致力于市场合理布局,加强产品质量过程控制,持续加强产品市场占有率,争取Q4公司总营收回升。感谢您的支持与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一118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702 |
| 代表股份数(股) | 867,515,053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5464 |
| 其中 | |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6 |
| 代表股份数(股) | 810,636,113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1177 |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696 |
| 代表股份数(股) | 56,878,94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287 |
|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 701 |
| 代表股份数(股) | 58,174,531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296 |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5,426,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3%;反对3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05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6,08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099%;反对3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2,05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4%。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63,089,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9%;反对2,302,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弃权2,12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53,74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934%;反对2,302,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5%;弃权2,122,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1%。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唐瑾律师、彭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一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1,64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二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260,452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董事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属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七名,实际参加监事七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认为: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激励计划涉及的1,64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二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260,452股。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1,64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激励计划的1,6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暨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260,45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260,45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9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4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60,4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6%。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0月,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536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于2021年10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21年10月22日至10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网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21年11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此,公司实际向1,7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628.30万股,登记手续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前述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6、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43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4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26.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完成注销工作。

7、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中的37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37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3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19人因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4.3692万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此次共计回购注销107.369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11月1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1,69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一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772,67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 11 月17日上市流通。

9、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9名已离职,1名已身故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92.92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28名因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确认其第二期不可解锁部分合计9.8208万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共计回购注销102.74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0月28日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1,64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第二次解锁,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260,452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 11 月19日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其达成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逐条核对,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解锁期安排:<br>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33%; |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2024年11月10日达到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时间要求。 |
| 2 |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注:<br>(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3.5%,且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3%,且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br>(3)2023年ΔEVA>0 |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br>(1)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40%(激励成本摊销前),不低于3.5%且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2.67%);<br>(2)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50.16%(激励成本摊销前),不低于43%且不低于公司同行业平均业绩(-54.25%);<br>(3)2023年ΔEVA=16,955,744.18>0。 |
| 3 | 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br>(1)最近一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 (1)公司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2171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br>(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大华内字[2024]0011000046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br>(3)公司分别于2022年7年15日、2023年7年14日、2024年7月12日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及“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
| 5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br>A:X≥90;B:80≤X<90;C:60≤X<80;D:X<60<br>加权分数(X) / A / B / C / D<br>解锁比例 / 100% / 80% / 50% / 不能解锁 |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达成情况:<br>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92名激励对象中49人因个人原因已主动辞职,1人已身故,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其余1,642名激励对象中的1,614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24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含80分)不满90分;3人考核分数达到60分(含80分)不满80分;1人考核分数不满60分。<br>第二个解锁期,1,642名激励对象中的1,614人可100%解锁,24人可解锁80%,3人可解锁50%,1人不能解锁。 |
| 6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在募集资金到位的当年及下一年对由上述行为导致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的当年可以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

3)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委备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满,除50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根据《激励计划》针对公司业绩以及剩余1,642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共计17,260,4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份额(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 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股) |
|---|---|---|---|---|
| 曾军 | 董事长 | 140,000 | 33% | 46,200 |
| 蓝海 | 董事兼总裁 | 135,000 | 33% | 44,550 |
| 周锡康 | 纪委书记 | 135,000 | 33% | 44,550 |
| 李诗愈 | 副总裁 | 135,000 | 33% | 44,550 |
| 范志强 | 副总裁 | 135,000 | 33% | 44,550 |
| 汪洋 | 副总裁 | 135,000 | 33% | 44,550 |
| 李磊 | 副总裁 | 88,000 | 33% | 29,040 |
| 熊伟成 | 副总裁 | 103,000 | 33% | 33,990 |
| 原建森 | 副总裁 | 68,000 | 33% | 22,440 |
|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1633人) | | 51,528,000 | 33% | 16,906,032 |
| 合计(1642人) | | 52,602,000 | —— | 17,260,452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年 11 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60,45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35,145,132 | -17,260,452 | 17,884,68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149,319,226 | 17,260,452 | 1,166,579,678 |
| 股份合计 | 1,184,464,358 | 0 | 1,184,464,358 |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烽火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五、专项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解锁涉及的1,64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42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17,260,452股。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1,642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激励计划的1,6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次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4、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47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1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5人,代表股份3,572,121,6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34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54,399,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9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17,721,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1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股份17,722,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2人,代表股份17,721,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5%。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71,043,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65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弃权427,4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44,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83%;反对650,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9%;弃权427,4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8%。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黄圆丽、王成昊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4-050

#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本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1,498.45万元,被担保人为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①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382,892.71万元;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50,673.33万元。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本期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表:

| 被担保人 | 担保人 | 担保人持股比例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担保原因 |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 | 被担保人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 |
|---|---|---|---|---|---|---|---|---|---|---|---|
| (一)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 1,498.45 | 以现房抵押、租金质押 | 2024.10.12-2039.3.29 | 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 206,057.74 | 207,556.19 | 否 | - |
| (二)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包含在年度预计的总额度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相关决议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股东情况 |
|---|---|---|---|---|---|---|
|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73号院1号楼五层18 | 侯正华 | 2015-12-02 | 215,000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鞋帽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打字复印;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洗染服务。 |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上同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30%,合计持股80%;北京德冠置业有限公司持股20%。 |
|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被担保人 | 2023年度(经审计) | | | |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
|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总资产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54,944.46 | 571,727.70 | 83,216.76 | 51,021.95 | -31,817.12 | 630,946.29 | 561,650.43 | 69,295.87 | 17,165.56 | -13,920.89 |
| (二